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101年度7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下午14時

二、地點：三樓民眾協談室

三、主席：李主任慶華

四、出席人員：黃美栗、陳宗良、周力行、潘惠婉、陳光元

紀錄：李姿慧

五、各單位報告事項

1. 第一課
   1. 本課黃課員瑛樺、蔡課員佾蓁等二人因其家庭及個人生涯規劃，陸續將於本月底及8月中旬過調至嘉義水上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服務。致本課審查人力面臨不足情形，下星期一(23日)起擬請紀課員馨婷擔任一般審查業務，吳書記添助擔任單一窗口審查業務。
   2. 本課蔡課員仁榮於日前(16日)前往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辦之「共有土地處分或設定問題」研討會，即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之相關研討；會中產官學界各有論述，直至會議終了尚未定論，惟仍請蔡課員仁榮於本課法令研討時將與會所獲心得分享同仁。
   3. 有關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於本(7)月30日召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說明會乙節，本課請吳課員品樺、陳課員苑蒨及收件人員何敏媛與會，另服務台人員劉衍伶因事未能參加。又本月23日由吳課員品樺至台中參加該場次之說明會；同時請本課相關同仁配合宣導，以利該項政策順遂推動。
   4. 抽查謄本及規費收費人員相關規費之保管情形，其抽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5. 本所登記及測量業務之退費時有一星期內即超過新台幣肆萬元之數額，為便民及退費制度之建全，由承辦計費、收費人員李玉霞簽辦補借新台幣貳萬元，加總周轉金為每年度新台幣伍萬元。
2. 第二課
   1. 有關本年度業務考核，業於昨(17)日結束，感謝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2. 有關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其中關於附屬建物之測繪，將依內政部100年6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840號函示辦理。
   3. 有關本府配合檔案管理局辦理「基層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本課為讓新進同仁對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更加熟稔，7月23日承辦班由張哲瑋及顏嘉興參加，7月26月主管班由職參加。
   4. 有關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建物測量繪圖軟體」教育訓練乙事，將於7月25日假本所五樓電腦室舉行，本課3名新進人員將參加訓練，另業已通知基隆市地政士公會派員參加。
3. 第三課
   1. 本課今日零用金已發12,183元，剩餘17,817元，總計3萬元，金額與帳目相符。
   2. 今年中元節是8月31日，本年度擬於8月24日辦理中元普渡，提請討論，並請第二課協助採購工作。
   3. 不動產時價登錄制度將於8月1日上路，為避免申報義務人逾期申報遭受罰款，建請資訊人員轉請市府或逕洽精誠公司，新增買賣案件登記完成後簡訊通知申報義務人於30日內申報之功能，以茲便民。
4. 人事
   1. 公保之保險費率擬自民國102年1月1日調整為8.25%，案業經同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通過；刻正由考試院函送行政院會銜中，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將正式發布實施。有關銓敘部說帖，惠請逕至本所網站查閱。
   2. 「e學中心」網站電子書專區提供電子圖書、期刊等免費資源，會員登入即可免費閱讀，惠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登入閱讀，流程簡介請逕至本所網站查閱。
   3. 本所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課程，於本市機關學校101年4-6月「基隆ｉ學習」數位套裝課程學習成效本所排名第一，惠請各主管持續鼓勵所屬同仁踴躍上網學習，於8月底前取得一定時數及於公共論壇發表或回覆一定篇數（詳見本所佈告欄）者，核予行政獎勵。另本所預訂於8月1日統計公布同仁數位學習時數。
   4. 本所同仁積極參與英語數位學習，101年4-6月「全方位英語力套裝課程」學習成效（初級篇一、初級篇二）本所排名第一及第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全方位英語提升活動。
   5. 臺北e大因應推行環境教育政策，開闢「環境教育課程專區」，除提供10多門環境教育數位教材選讀外，更邀請現任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擔任內容講師，製作「Hot剋任務─愛地球關鍵行動」數位教材，教材內容精彩、生動有趣，榮獲AAA級認證，請多加利用。
   6.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本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市府4樓禮堂舉辦提升公務人員藝文素養講座，邀請素有「旅遊達人」雅號林龍總經理蒞臨演講，歡迎會員報名參加，參加者核予公假登記。
5. 會計
   1. 市府為籌編民國102年度歲入預算，請各單位提供明年度各項收入概估數，於本年7月23日前送市府財政處彙整。
   2. 市府為籌編民國102年度市總預算案，請各單位將有關資料連同預算書表、概算審查表等，於101年8月1日前送達市府；市府核定本所明年經費為新台幣(下同)：52,497,441元整，明細如下：
6. 人事費用：47,674,283元整。
7. 業務費及三節慰問金：4,823,158元整。
   1. 本所今年7月2日規費明細表中憑證序號：CC011956號，金額60元，其憑證序號拾位數(即5)未能列印出，請查明原因並改善，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8. 研考
   1. 基隆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函有關填具基隆市政府102年施政計畫乙節，請各課於8月3日(五)前擲回，俾憑彙整並依限(8/10)辦理報府。
   2. 基隆市政府101年7月13日函有關「基隆市101年創意徵文比賽」相關規定，其重點說明如下：
9. 說明三:徵文的意旨在協助市政推動，本府設定的六大議題，為民調較弱的一環，凡對該議題有興革的提議進而提出創意的點子，皆歡迎投稿，尤其鼓勵薦任（科員、科長）以上人員踴躍投稿，經評選優秀作品投稿人，屆時將送本府人事處列為爾後升遷參考。
10. 說明五：亦請各單位主管再鼓勵同仁踴躍投稿。

以上訊息，惠請各課多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1. 提醒事項：

1. 請各課於8月6日前完成本所網站101年8月份「便民服務措施宣導」之刊登。
2. 請各課於8月6日前提交7月份0零訴、1創新、2流程簡化之書面資料予職彙整陳核。
3. 擬訂於7月25日（三）下午14時召開本所本年度第8次為民服務工作小組會議。

六、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1. 登記課因審查人力不足進行人員調整乙節，請黃課長特別注意後續案件處理時效，避免再次發生人民申請案件延宕之情事。
2. 實價登錄將於8月1日正式實施，為因應買賣案件依規於登記完竣後30日內辦理申報之事宜，請黃課長對於登記課硬體、承辦人員之指派及訓練等優先做妥適之安排。
3. 地政處訂於7月24日召集本所及信義地政召開有關實價登錄之人員分配及委辦事項會議，屆時請一、三課課長與會。
4. 同意登記課收費人員李玉霞所保管零用金數額提高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5. 請陳課長每日多注意新進同仁公文線上簽核處理期限，以避免發生同仁因未熟稔公文系統操作而發生公文積壓之問題。此外，為提高各課新進同仁公文線上操作之熟悉度，建議可先從簡易公文著手，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學習。
6. 本所訂於8月24日辦理中元普渡乙節，請二課協助三課因採購所需之人力支援。
7. 有關三課提出新增買賣案件登記完成後以簡訊通知申報義務人依限申報之功能乙節，請資訊人員於7月27日(五)專案會議提出討論，並事先請廠商(精誠公司)提供本項簡訊服務估價單俾憑參考。
8. 本所同仁線上數位學習在田處長積極支持及鼓勵下，績效卓越超群。因此，請各課課長持續鼓勵同仁多利用工作閒瑕之餘，踴躍參加線上數位課程。
9. 規費明細表發生憑證序號未能列印出乙節，由於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將暫訂於8月4日進行更版作業，故請會計於系統更版後注意是否仍再發生相同之情事，並即時向登記課主管及資訊人員反應。

七、主席指示事項

1. 昨天下午內政部長官至本所實地考評地政業務，各課在課長、研考及同仁們的配合及解說下受考得以順利完成，在此除感謝大家平時的認真外，並對各位的表現予以肯定，更期望同仁們持續努力。
2. 本次清潔考核亦在昨天下午由市府考核委員檢視完竣，謝謝人事潘惠婉小姐特別留下，以備考核時本所主管剛巧不在時代為解說，另亦請同仁們繼續維護辦公廳及四週環境之整潔。
3. 地政處7月27日召開之研修「基隆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基隆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及設備標準表」會議，請黃課長列席參加。
4. 有關地政處7月13日及17日來函交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儘速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案，請地價課依限將查估成果報府。
5. 課長對公文如有大幅修改，請送回承辦員重新謄寫，並詳予解說，以維公文之正確完整。

八、臨時動議

1. 今(101)年度因電費持續調漲，且配合本市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規定，請各課轉知所屬同仁能共體時艱並儘量配合下列節流方式：
2. 同仁有使用內、外網電腦者，若外網長時間不使用時，請隨時關機。
3. 中午時段（12時至13時30分），若電腦無須使用時，請隨時關機。
4. 假日機房之伺服器請隨時關機，但若假日需加班之同仁，請事先填具「假日加班使用系統申請表」，俾向資訊人員辦理申請事宜。

九、散會：下午14時40分